

项目编号：XJJC2026-YL11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 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90994569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15199999152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10
2.3 招标文件	12
2.4 投标文件	13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18
2.7 投标纪律要求	20
2.8 资金支付	20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2.10 其他	20
第 3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 5 章 评标办法	47
5.1 总则	47
5.2 评标方法	48
5.3 评标程序	48
5.4 评标细则及标准	56
5.5 废 标	61
5.6 定标	61
5.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
第 6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资格证明文件	78
二、报价文件	86
三、商务技术文件	88

第 1 章 投标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C2026-YL11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的整体运营服务。本项目预算单价金额 20 元/人/天（其中服务费 2 元/人/天，午餐 18 元/人），包含内容：食材采购费用、劳务工资、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等（其他事宜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费用不低于 60 万元/年（不含水、电、燃气、采暖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承包期内承包方通过医院的监督考核且满意度达 85% 以上后，签订次年承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餐食保障和人员服务保障。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要足额配置，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并提供人员清单。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且能够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以此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性与可靠性（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提供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

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人：郭老师 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21 室

联系方式：1999091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秋霞、董兴国

项目负责人：荣秋霞

电话：19990917666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4000000.00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u> 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p> <p>一、本项目餐费及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控制单价金额20元/人/天。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允许对服务费标准（2元/人）进行下浮调整，午餐标准（18元/人）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降低，报价中若出现餐费下调，视为无效投标。</p> <p>二、投标人承包费用：承包费用不低于60万元/年（不含水、电、燃气、采暖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即投标人承包费用 ≥ 60 万元/年。投标文件中的承包报价即为承包费。</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并按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4	参数说明	/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8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p> <p>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3.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p> <p>账号：8060 0101 2010 1488 30210</p> <p>行号：4028 8500 0016</p> <p>开户行名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供应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8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的其他文件	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21室 收件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
13	电子文档	/
14	开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荣秋霞</p> <p>联系电话：19990917666。</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7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p> <p>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4-2517760 联系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建国西路4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1.5%，服务类招标费率1.5%，工程类招标费率1.0%；(2) 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1.1%，服务类招标费率0.8%，</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工程类招标费率0.7%；(3) 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0.8%，服务类招标费率0.45%，工程类招标费率0.55%；(4) 中标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0.5%，服务类招标费率0.25%，工程类招标费率0.35%；(5) 中标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0.25%，服务类招标费率0.1%，工程类招标费率0.2%；(6) 中标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0.05%，服务类招标费率0.05%，工程类招标费率0.05%；(7) 中标金额1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招标费率0.004%，服务类招标费率0.004%，工程类招标费率0.004%；</p> <p>1.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招标"的标准下浮53%收取。</p> <p>2.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 账号：8060 0101 2010 1488 30210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2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21室</p>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p>
23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p> <p>3. 采购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仍保留核验本次响应文件中证件真伪</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的权利，必要时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p> <p>4.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有关承诺和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未满足相关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24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

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一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

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本项目可自行踏勘现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报价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包括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知识产权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7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第4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特殊情况除外，如：若国家或地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t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3 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21 室；收件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5 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为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5章中“1. 总

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3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餐食保障和人员服务保障。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2）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要足额配置，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并提供人员清单。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且能够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以此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性与可靠性（按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提供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审查阶段对应的界面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范围：**昌吉州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的整体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400 万元/年，20 元/人/天（按单价报价，按月据实结算）。

承包费用：承包费用不低于 60 万元/年（不含水、电、燃气、采暖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投标文件中的承包报价即为承包费；

就餐人数：新院区餐厅预计每日午餐职工就餐人数大约 760 人，最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为准，每月一核算。

服务期限：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一采三年。依据如下：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写明：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其中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

服务等。”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写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招标采购食堂服务，属于第三类情形。此项目合同一年签订一次，承包期内承包方通过医院的监督考核且满意度达 85%以上后，签订次年承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每年一续签，可以续签两次。

经营模式：采用合作承包经营模式，即通过招标引进专业餐饮管理公司，由专业餐饮管理公司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服务。承包方为食堂经营管理方，可自行经营食堂，在经营期间需接受医院的监督考核及合理的改进意见；

餐费及服务费标准：本项目预算单价金额 20 元/人/天（其中服务费 2 元/人/天，午餐 18 元/人），包含内容：食材采购费用、劳务工资、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其他事宜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

（1）本项目餐费及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控制单价金额 20 元/人/天。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允许对服务费标准（2 元/人）进行下浮调整，午餐标准（18 元/人）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降低，报价中若出现餐费下调，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承包费用：承包费用不低于 60 万元/年（不含水、电、燃气、采暖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即投标人承包费用 \geq 60 万元/年。投标文件中的承包报价即

为承包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按招标方要求采购绿色新鲜无公害食材，且食材供应商选用及采购须经采购人认可。（投标时应提供自拟格式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应信誉良好、透明经营，且过往餐饮服务无食物中毒、安全生产事故及债务纠纷。（投标时应提供自拟格式承诺函）

(3) 供应商须依法经营，保障职工权益与饮食安全，提供优质服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与应急处置方案。遵守采购管理规定，做好食堂经营管理，完善操作规程。

(4)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在 832 平台上完成政府采购扶贫商品的年度采购份额。
(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服务目标

(1) 做好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职工及患者的餐饮服务。

(2) 妥善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用餐任务。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全年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承担临时供餐服务。中标方无条件供餐，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不增加服务费用。

(2) 按招标方要求售卖自制食品及规定商品。

(3) 根据餐厅服务标准不同，不断创新花色品种。

(4) 负责食堂账目盘点及刷卡监督、食材采购等相关管理工作。

(5)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卫生大扫除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方要求开展工作。

(6)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按招标方要求开展工作。

(7) 每个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且建立台账。

(8) 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等的使用安全，加强对电器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烟道清洗。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人员档案，能随时提供从业人员信息。

(9) 负责食堂每日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卫生隐患。

4. 供餐服务标准及供应品种

(1) 餐费自费标准（自助餐）：午餐 18 元/人。

(2) 午餐供应时间：12:30 至 15:30 。

(3) 午餐标准：热荤菜 4 道（其中大荤 2 道、半荤 2 道）、热素菜 4 道、凉菜 2 道、杂粮 1 道、小吃 1 道、主食 4 种（其中米饭每日供应）、调剂品 3 种（其中拌面每日供应，拌面菜 2 道）、水果 1 种、糕点 1 种，汤 1 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餐食：

1、大荤菜：（红烧牛排、红烧羊排、杂粮烧牛腩、土豆烧牛腩、梭边鱼烧豆腐、红烧草鱼、剁椒鱼块、辣子鸡、椒麻鸡、大盘鸡、风味烤肉、过油肉、牛肉大杂烩、麻辣虾尾、薯条大虾、 红烧带鱼、红烧丸子）；

2、主食：（米饭、抓饭、什锦炒饭、蛋炒饭、干煸炒面、丁丁炒面、爆炒黄面）；

3、调剂品：（拌面、臊子面、炸酱面、打卤面、丸子汤、粉汤、饺子、凉皮）；

(4) 点餐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具体事项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5) 依据节气、四季更迭及传统节日，紧密融合食品安全及营养学要求，每月更新菜谱；不断尝试新的配方和烹饪方法，对菜品的口感、色泽、香气等方面细心调整，确保达到最佳效果，不断增进食堂餐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6) 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所提供的米、面、油、肉和调、配料等食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有相关佐证材料，并且需通过甲方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a) 蔬菜类：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b) 瓜果类：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c) 粮油、副食品类：品牌不限，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d) 牛羊肉类：牛羊肉（均为鲜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冷冻肉。

(7) 牛羊鸡鸭鱼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鸡鸭鱼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

5. 人员配备要求

鉴于食堂每日就餐人数较大，为保障食堂餐饮服务的质量与安全，现需配备一套完整的人员体系。该人员体系涵盖厨师、面点师、西点师、切配人员、服务员、保洁人员等关键岗位。

四、费用构成

1、中标方保障性服务费用含人工工资、社保、管理费、税费。

2、中标方自行承担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低值易耗品采购（含消杀用品）、餐厨垃圾清运费、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每年两次）、烟道清洗（每年四次）等费用。

3、食堂现有房屋基础设施中标方应按照要求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必须爱惜，因中标方造成设施损坏，中标方有责任修复或照价赔偿。日常正常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因材料耽误维修，影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因工作需要餐厅房屋布局需发生改变，由中标方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采购人审定批准后进行。

4、中标方应对所使用的全部厨具在保证日常清洁卫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还必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要求重点加强对电器及烟道的日常检查；烟道清洗一年不少于四次。以上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费用调整规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允许对服务费标准（2元/人）进行下浮调整，午餐标准（18元/人）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降低，报价中若出现餐费下调，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承包费最低标准¥60 万元/年，报价小于 60 万元，为无效标。

六、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1、积极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

2、实施原料采购控制，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的定期维护，加强对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定期清洗、校验，按要求对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

4、做好蔬菜、米面、油、肉、副食品等食材的储存保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按照规范动作完成捡菜、洗菜、切菜、烹饪等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卫生。

5、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存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满足检验需要，并做好记录。食品留样存放的冰箱应专用，并专人负责，上锁保管。

6、不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1) 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2) 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 (3)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4) 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及半成品；
- (5) 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七、中标方要求

1、中标方负责安全经营，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餐

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不能在餐厅内进行合同约定以外的经营。

2、中标方要立足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接受招标方的监督和职工代表的合理建议。严格服从卫生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中标方负责餐厅的安全生产工作，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招标方有权对中标项目食堂的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中标方必须采纳管理方的合理意见。

4、中标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餐厅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身体体检，体检费用均由中标方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管理制度，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招标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其他事宜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6、中标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餐厅装修改造、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各类资质证照办理等相关工作达到正常营业标准。

八、考核制度

(1) 中标方人员配备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明确人数、工种；

(2) 采购食品（蔬菜为时令蔬菜，肉蛋禽等要有防疫、检疫证，保证新鲜）；

(3) 食谱每周五进行审核、公布、临时调整应提前报备；

(4) 经营场所的电力、给排水、安防监控等改造，以及有关部门要求的改造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无偿承担相关费用。

(5)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了解职工对食堂伙食的满意程度，并设立意见箱，随时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6)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采购人不定期对食堂卫生，菜品抽样检查，不达标将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罚。

(8) 食堂进行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标准见附件一《昌吉州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如一年内连续 3 次考核达不到服务要求（考核 90 分以下），或连续 2 次月度满意度 < 70%，或年度累计 3 次满意度 < 7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9) 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经营方派遣厨师须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或经甲方测试后予以确认）。

九、付款方式

甲方职工用餐单位补助费用按照午餐按 20 元/人/餐每日实名刷卡（脸）（其中服务费 2 元/人/天，午餐 18 元/人），月度根据实际消费人次据实结算，甲方初步按照每人每月补助 22 次进行补助。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实际费用清单和企业管理服务发票（发票开具仅限于单位补助部分开票），甲方每月 30 日前将款项打入乙方对公账户内。

十、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全院现有职工 1600 多人，开放病床 1000 张，新院区餐厅预计每日午餐职工就餐人数大约 760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中标方中标后取得昌吉州人民医院新院区的承包经营权，新院区食堂位于医院门诊综合楼负一楼，总建筑面积

为 1500 m²。分一个后堂、两个就餐区（职工、患者）、3 个包厢。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预算单价金额 20 元/人/天（其中服务费 2 元/人/天，午餐 18 元/人），包含内容：食材采购费用、劳务工资、低值易耗品采购等费用。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方中标后招用员工要按劳动部门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支付相关费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厨师须持有厨师证。在工作期间一律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不吸烟，不喝酒，遵守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等各种车辆按甲方指定位置和要求停放。如在工作中发生人身安全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责任自负。

2. 工作人员在院期间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医院管理，如有违反依章处理。

3. 所有岗位人员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缴纳要求应缴尽缴，如因企业社保缴纳原因造成的任何行政及经济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方需对医院本院区食堂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新的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餐厅建筑平面图后附，具体情况以现场查勘为准）。

十一、菜品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具体、翔实、切实可行针对本医院餐厅的菜品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质量保障措施、菜品服务提升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餐厅档口经营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本医院餐厅的档口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口规划与定位、菜品规划、档口管理与运营、智慧食堂建设。

十三、送餐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本医院餐厅的送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餐服务团队组建与管理、送餐流程规划与优化、送餐服务质量控制。

十四、特殊科室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本医院餐厅的送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科室需求调研、针对性餐品设计、餐品制

作与供应管理。

十五、食材采购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本医院餐厅的食材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食材采购流程、食品及原料的储存。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本医院餐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监控与评估、客户反馈处理流程制定、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建设。

十七、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使用安全检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预案。

十八、制度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制度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②食堂仓库管理制度③食品加工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保障制度⑤食品质量管理体系⑥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⑧人员管理制度⑨财务管理制度⑩食堂采购管理制度。

十九、装修改造方案

根据本院区餐厅布局设计平面图，并提供装修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需求分两个就餐区，包厢若干。两个就餐区域能满足就餐人员需要。两个就餐区分别有独立的出入口进出，人员不得相互交叉走动。就餐区人员能在本就餐区域出餐档口自行点餐、取餐。

二十、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针对本院区餐厅功能投入餐厅设备配置方案，需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洗碗机 2 台、②蒸箱 2 台、③烤箱 2 台、④燃气炉灶 6 台、⑤电饼铛 2 台、⑥四门冰箱 4 台、⑦双门保鲜柜 2 台、⑧冷面操作柜 4 台、⑨消毒柜 4 台、⑩冷库 1 个、⑪开水器 2 台⑫餐桌椅等设备等但不限于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购买协议）（附具体的设施设备投入清单）。

二十一、智慧点餐系统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方提供符合餐厅的智慧点餐系统，系统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点餐、用餐点评及数据统计、外卖、线上支付、退单、库存管理等功能。（须提供系统购买或租赁协议，投标人自主研发的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附件一：

昌吉州人民医院食堂承包管理方案

一、管理目标与原则

目标：

- （一）食品安全零事故，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投诉或事件。
- （二）职工与患者就餐综合满意度 $\geq 85\%$ ，其中患者满意度单独统计。
- （三）菜品价格低于周边市场同类餐饮价格 10%—15%，且明码标价、动态公示。
- （四）实现“公益性、专业性、可持续性”的餐饮服务体系。

原则：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考核与激励结合、公益与效益平衡”，以医院需求为导向，以承包方为主体，以制度为保障，构建“医院监管、承包方主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格局。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一）医院膳食管理委员会

组成：由分管副院长任主任，总务科、护理部、工会、营养科、院感办、审计科负责人及职工代表、患者代表（定期轮换）组成。

职责：

1. 审核承包方年度运营计划与预算。
2. 审定月度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3. 协调重大投诉、价格调整、合同变更等事项。
4. 每季度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听取专题汇报。

（二）总务科日常监管组

设专职监管员 1-2 名，负责：

1. 巡查食材验收、加工、留样、消毒等环节。
2. 抽查台账、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证。
3. 受理并闭环处理职工与患者投诉（24 小时内反馈）。

（三）承包方责任体系

1. 设立“医院食堂专项管理团队”，包括：
 - （1）项目经理（驻场，具备团餐管理经验）

- (2) 食品安全员（每日开展晨检及过程检查）
- (3) 营养师（协助制定患者餐、职工餐营养结构）
- (4) 厨师长（负责菜品研发与质量）
- (5) 前厅主管（负责窗口服务、意见收集）
- (6)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服务承诺书》，责任到人。

三、全流程监管机制

（一）准入与退出机制

1. 准入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
2. 退出情形：
 -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含食物中毒、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等）。
 - (2) 连续 2 次月度满意度 < 70%，或年度累计 3 次 < 75%。
 - (3) 擅自涨价超过约定幅度或未公示价格。
 - (4) 发现转包、分包或使用非备案团队。
 - (5) 伪造台账、采购资质、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日常监管

监管维度	具体内容	频次	责任方
食品安全	食材索证索票率 100%，建立电子台账	每日	承包方/监管组
食品留样	每餐每品种 ≥ 125g，标注时间、品名，保存 48 小时	每餐	承包方
餐具消毒	热力消毒（温度、时间记录）或化学消毒（浓度检测）	每批次	承包方
库存检查	检查过期、变质、标识不清食材	每周	监管组
专项检查	覆盖添加剂、交叉污染、病媒生物等	每月	监管组、院感办
服务质量	线上问卷+线下意见箱+窗口实时评价	每月	监管组统计
价格监控	对比周边市场价，公示成本构成	每月	承包方/审计科

（三）应急管理

1. 一般事件（停水、停电 < 4 小时）：启动备用设备或简餐方案。
2. 重大事件（停气、设备故障）：协调院内其他食堂或外部供餐单位。

3. 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传染病高发期）：

（1）24 小时内启动“分餐配送”服务，取消堂食。

（2）保障临床一线、隔离病区、发热门诊送餐。

（3）配送人员实行闭环管理，餐盒专用消毒。

（4）演练要求：每半年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覆盖食品安全、消防、供餐中断，演练记录报总务科备案。

四、监督与考核

（一）考核方式

1. 月度考核：由监管组根据《昌吉州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打分。

2. 满意度调查：

（1）职工：线上问卷，每月 1 次，样本量 $\geq 30\%$ 。

（2）患者及家属：线下问卷，每月 ≥ 200 份。

3. 现场检查：明察+暗访（每月至少 2 次暗访）。

（二）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得分	月度得分
≥ 90 分	通报表扬，优先续约
80—89 分	正常运营，限期整改一般问题
70—79 分	约谈项目经理，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0—69 分	扣减当月服务费 5%—10%，全院通报
< 60 分	暂停新业务，医院有权启动退出程序

满意度要求：职工与患者分别统计，任一群体连续 2 月 $< 70\%$ ，视为考核不达标。

合同续签条件：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 ≥ 85 分，且满意度 $\geq 85\%$ ，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医院有权重新招标或终止合同。

五、服务延续性保障措施

（一）核心团队稳定性

1. 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需经医院面试认可。

2. 更换上述岗位须提前 15 日报批，新人员需跟岗培训 3 天，考核合格后上岗。

3.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次扣减月度考核 5 分。

（二）交接过渡机制

1. 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承包方提交《服务交接方案》，包括设备、库存、人员、数据移交清单。

2. 医院组织模拟交接演练。

3. 若因交接不当导致服务中断，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相关损失。

(三) 菜品持续更新与营养管理

1. 菜品更新：

(1) 职工餐：每月更新不少于 6 道菜品，每季度研发 1 个主题餐（如低脂季、本地特色季）。

(2) 患者餐：由营养科审核，每季度更新 1-2 套治疗膳食谱。

2. 特殊患者用餐：**

(1) 糖尿病餐、低盐低脂餐、流质/半流质、肾病餐等，由营养科开具指导单，承包方专人制作、专窗或配送。

(2) 每半年开展 1 次患者膳食满意度专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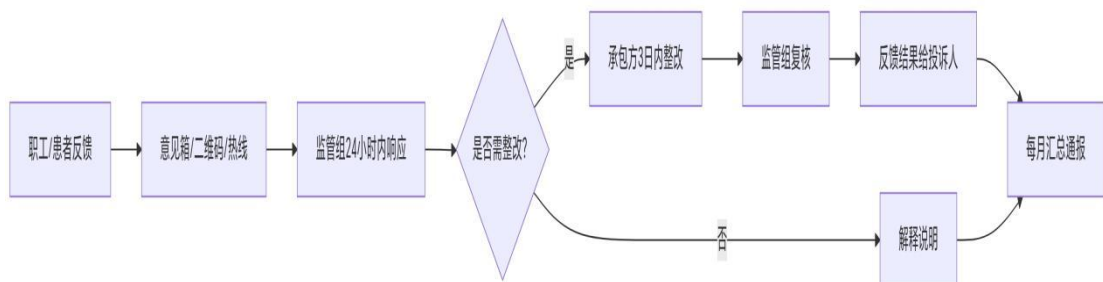
六、沟通与反馈机制

(一) 定期会议

1. 膳食管理例会：每季度 1 次，由医院主持，承包方汇报运营数据、投诉处理、整改情况。

2. 月度沟通会：监管组与承包方项目经理、厨师长碰头，协调日常问题。

(二) 双向反馈流程



1. 信息公开：每季度在食堂公告栏、医院内网公布：

(1) 成本分析（食材、人工、水电等占比）；

(2) 满意度得分；

(3) 典型投诉及整改措施；

(4) 月度考核得分。

七、经济与合同管理

（一）价格管控机制

1. 菜品调价需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附成本变动依据（如食材涨幅超过 20%）。
2. 医院审计科或第三方成本审核后，双方协商调整幅度。
3. 未经批准擅自涨价，每次扣减考核得分 10 分，并退还多收费用。

（二）合同期限

1. 首次合同签订 1 年，续签不超过 3 年。
2. 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退出条款、争议解决方式（优先协商，协商不成由医院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附则

（一）本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医院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修订，在修订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承包方。

（二）方案解释权归昌吉州人民医院所有。

附件：

1. 昌吉州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附详细评分表）
2. 食堂日常检查表（日查/周查/月查）

附件 1:

昌吉州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

食堂月度绩效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标准内容	规定分值	扣分细则	累计扣分值
一	严格执行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10		
	必须做到“制度”上墙，对有关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应会，并且逐条落实，杜绝发生食物中毒。	10		
二	严格执行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0		
	1. 操作间配足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工作人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4		
	2. 电器设备接地良好，有漏电保护，线路无老化、裸露。	2		
	3. 正确使用电器设备，按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三	全部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6		
	1. 全体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当年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健康证。	3		
	2. 有危害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不能上岗。	3		
四	原料和成品实行“留样”和“四不”制度	14		
	1. 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和超过保质期的成品。	3		
	2. 不存放腐烂变质的原料和超过保质期的成品。	3		
	3. 不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和超过保质期的成品。	3		
	4. 不供应剩饭、剩菜及其他变质的食品。	3		
	5. 成品要严格遵守留样制度	2		
五	食品存放实行“三隔离”制度（包括区域、容器、用具、冷藏设备）	5		
	1. 生食、熟食必须隔离，分开存放。	2		

	2. 成品，半成品必须隔离（毛料与净料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2		
	3. 食物与杂物、洗涤用品隔离。	1		
六	餐具、用具管理实行“四过关”制度	12		
	1. 设专人负责清洗消毒，保证餐具、用具洁净，无残留物；	3		
	2. 有消毒设施和消毒材料；	3		
	3. 有原始消毒记录；	3		
	4. 餐具消毒后必须放入全封闭餐具柜；防止二次污染。长时间未使用的餐具在使用前要重新消毒。	3		
七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5		
	1. 卫生区划分必须责任明确；	2		
	2. 餐厅内空气清新，无刺激性异味；	1		
	3. 门窗无灰尘，无油渍，桌椅摆放整齐美观；	2		
	4. 桌面台面无灰尘、碎菜、废料、油渍、汤汁等杂物；	2		
	5. 食品加工机械内外保持清洁，无残留物，无异味；	2		
	6. 地面无积水、碎菜、油污，地沟无异味；	2		
	7. 仓库或储物架物品摆放整齐，地面保持清洁；	2		
	8. 仓库及操作间有灭鼠、灭蝇、灭蟑螂措施。	2		
八	个人卫生实行“四勤”制度	6		
	1. 工作时必须衣帽整齐，进出操作间必须更换工作服；	2		
	2. 冷菜切配必须戴口罩，工作服、工作帽必须清洁、无异味；	2		
	3. 头发必须盘入工作帽内，手和指甲必须干净，工作时不许戴戒指、手镯、手表，更不许涂指甲油，男士不许留胡须	2		
九	饭菜质量与品种	20		

	1. 菜品色泽新鲜、清亮着色合适，视觉感官舒适； 2. 味道鲜美，调味恰到好处，能体现菜品特色； 3. 菜品营养搭配合理，富含多种营养元素，能满足人体需求；4. 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异味，符合卫生标准；5. 每餐菜品种类丰富，有多种荤素搭配，能满足不同人群的口味需求；	10		
	2. 每餐提供四荤两素一汤菜品，其中一个大荤菜，能满足不同职工的口味需求；2、提供 2 种主食选择；3、严格执行每周食谱制度；4、定期推出新菜品，能给就餐者带来新鲜感：	10		
十	卫生教育制度	2		
	从业人员必须掌握饮食卫生知识，有关的考试考核必须合格	2		
考核人员签字：		合计得分：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字：				

考核等级：

- 90 分以上：优秀
- 80—89 分：良好
- 70—79 分：合格
- 70 分以下：不合格

附件 2:

食堂日常检查表

2.1 每日巡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备注
人员卫生	晨检记录、口罩帽子佩戴、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材验收	索证索票、感官检验、冷藏/冷冻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工过程	生熟分开、添加剂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留样	125g/48 小时，标签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具消毒	消毒记录、保洁柜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餐区	地面、桌椅、餐台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公示	菜单与价格一致、更新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人签字:	承包方签字:	日期:	

2.2 每周专项检查表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结果（合格/不合格）	整改情况
库存食材	保质期、储存条件、标识		
冰箱/冷库	温度记录、食材分类存放		
病媒生物	灭蝇灯、挡鼠板、蟑螂胶饵		
设备设施	灶具、排烟、冷藏设备运行		
检查人签字:	承包方签字:	日期:	

2.3 每月专项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结论	整改时限
食品添加剂	专柜存放、专人管理、使用台账		
从业人员培训	培训记录、考核成绩		
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记录、总结报告		
第三方检测	餐具、水质、食材抽检报告		
检查人签字:	承包方签字:	日期: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所有服务价格、劳务、食宿、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注：本项目★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5.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5.3 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第3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5.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证明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注：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	

	<p>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p> <p>(2)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p>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p>(1) 餐食保障和人员服务保障。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2) 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要足额配置，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并提供人员清单。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且能够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以此确保食堂运营的规范性与可靠性 (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并加盖公章；(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提供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p>	
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②请投标人按资格审查内容逐条上传，如不响应或上传的资料不齐全，后果自行承担。

5.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5.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5.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在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5.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5.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4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注：①授权委托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7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项要求（若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 4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2.4.1、2.4.2、2.4.3、2.4.6 条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7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
9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5.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5.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5.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7 出具评标报告。

5.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5.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5.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4 评标细则及标准

5.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

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经济部分 20分	承包费报价	10分	<p>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金额 60 万元作为承包底价，价格分应当在此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2)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times 10\%$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times 10\%$。 其中：E1=1.5，E2=1。</p>
	餐费及服务费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提供 2023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类似业绩指有医院或学校或机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备注：①.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单位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签署日期、服务期限、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结算发票、被服务方的打款记录及被服务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须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餐饮从业人员资格	25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厨师 10 人，面点师 5 人，西点师 2 人，切配人员 4 人，服务员 10 人，保洁人员 4 人，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人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10.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厨师 10 人，面点师 5 人，西点师 2 人，提供技师级（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提供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三级）的每人得 0.3 分，以上人员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仅按最高级别的证书计分，同时须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8.5 分。</p> <p>3、本项目需设项目负责人 1 名，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团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团餐项目职业经理人证书，须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满分为 3 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设置：①食品安全总监 1 人，须提供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须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备注：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得兼任。 须同时提供①②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符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p> <p>5、本项目需设营养配餐师 1 人，该人员须提供营养配餐师或公共营养师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符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1 分。</p>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24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出菜品质量管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出餐厅档口经营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出送餐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p> <p>4. 针对本项目提出特殊科室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p> <p>5. 针对本项目提出食材采购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p> <p>6. 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p>
安全生产管理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能力		<p>于：燃气使用安全检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预案。满分 4 分。</p> <p>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较为清晰明确、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清晰明确性内容差，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差的，针对性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制度建设	5 分	<p>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②食堂仓库管理制度③食品加工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保障制度⑤食品质量管理制度⑥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⑧人员管理制度⑨财务管理制度⑩食堂采购管理制度。</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且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具有针对性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的，内容不完整的，以上制度缺少 1 项的得 0 分。</p>
	装修改造方案	5 分	<p>根据新院区餐厅布局设计平面图，并提供装修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需求分两个就餐区，包厢若干。两个就餐区域能满足就餐人员需要。两个就餐区分别有独立的出入口进出，人员不得相互交叉走动。就餐区人员能在本就餐区域出餐档口自行点餐、取餐。</p> <p>1. 提供的平面图及方案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平面图及方案较为清晰明确、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提供的平面图及方案差或只提供 1 项或两项均未提供的得 0 分。</p>
	设施设备投入	3 分	<p>针对新院区餐厅布局投入餐厅设备配置方案，需提供①洗碗机 2 台、②蒸箱 2 台、③烤箱 2 台、④燃气炉灶 6 台、⑤电饼铛 2 台、⑥四门冰箱 4 台、⑦双门保鲜柜 2 台、⑧冷面操作柜 4 台、⑨消毒柜 4 台、⑩冷库 1 个、⑪开水器 2 台⑫餐桌椅等设备，不限于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购买协议)，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0.25</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满分为 3 分，提供不齐全和未提供的不得分。（附具体的设施设备投入清单）。
	智慧点餐系统	4 分	<p>根据项目需求，投标方提供符合餐厅的智慧点餐系统，系统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点餐、用餐点评及数据统计、外卖、线上支付、退单、库存管理等功能。（须提供系统购买或租赁协议，投标人自主研发的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 提供的智慧方案可行性强，同时提供购买服务协议和智慧点餐系统详细功能介绍的，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提供的智慧点餐方案可行性一般，提供购买服务协议或智慧点餐系统功能介绍的，能满足采购一般需求的得 2 分。</p> <p>3. 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5.5 废标

5.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6 定标

5.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定标程序

5.6.2.1 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5.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5.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是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合作的目标

由_____公司组建人员，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职工餐厅和营养食堂基本保障功能和对患者服务需求，按照公司管理体系进行保障运营，开展规范化的托管保障做好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全体职工用餐保障和日常患者用餐、调剂餐服务保障以及单位日常其他接待性的就餐工作，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和标准化管理，为昌吉州人民医院和XXXX两家单位的社会口碑和品牌建设做出示范，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职工餐厅和营养食堂由乙方进行委托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一、合作的模式及时间

1. 合作的方式为全委托管理，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提供餐饮生产场所和基本完备的配套设施（水电气暖网络等）委托_____公司对职工餐厅进行全面管理；

2. 为保证餐厅正常运行，甲方给予乙方一个月装修期，即 ____年__月 日至____月__日，装修期内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3. 此项目合同一年签订一次，承包期内承包方通过医院的监督考核且满意度达 85% 以上后，签订次年承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每年一续签，可以续签两次。

二、具体委托管理内容及标准

1. 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提供餐饮生产加工场所和基本完备的配套基础设施，包含水、电、气、暖、现有的消防管线等，并提供一个外网、电话通信接口，提供餐厅区域的主体结构框架和平面图纸。

2. 由_____公司根据甲方所需要的服务功能及改造设想进行整体室内功能的变更规划和装修设计出图，图纸提供给甲方审核审验并确认，所产生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负责整体装修改造施工工作，并对部分水、电、暖、防水进行部分改造，整体装修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甲方餐厅装修改造范围：（1）就餐厅分为职工与患者就餐区；（2）其中两个餐饮包间粉刷修补；（3）一个餐厅雅座区部分拆除修补范围；（4）后堂布局改造；（5）餐厅全区域的防水改造。

5. 乙方根据功能区域的调整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相应的设施设备和餐饮用具以

及餐厅所需要的餐桌椅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6.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经由乙方确认鉴定后办理盘点移交手续双方签字确认，产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根据甲方日常医护人员餐厅保障和患者营养食堂需求组建相关技术和服务团队完成餐厅日常管理，甲方会议会餐重点接待保障活动另派专人进行服务保障。

8. 甲方托管给乙方医护人员职工餐厅和营养食堂为一日三餐全餐服务模式，并对手术室及特殊岗位进行配送餐服务（标准另订），同时需要按照医院对患者服务的要求提供特色营养餐、食疗餐、病房配送餐服务项目为患者提供更多便利。

9. 甲方医院职工在职工餐厅的午餐采取自助餐形式按照 元/人/餐标准（甲方单位补助 元/人/餐，剩余部分职工个人自费 元/人/餐；含食材水电气人工物耗税等费用）实名打卡用餐。甲方职工早、晚餐自费在职工餐厅美食档口自选用餐，合同期内如需改变补助形式和餐别，双方需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10. 乙方餐厅的开餐时间为：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乙方在保障甲方职工以及患者服务的基础上为广大职工和患者按照市场价九折（职工餐自助午餐除外）提供餐饮成品和半成品便利服务，餐厅不得提供香烟、米、面、油、日用百货等商品售货服务。

12. 乙方在管理甲方职工餐厅和营养食堂期间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水、电、气（含检测费）、暖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单独挂表和暖气费由甲方按行业标准核算代收费用，不得加价。

13. 乙方在管理运营期间因职工餐厅和营养食堂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生活垃圾清运费（厨余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餐厅范围外修缮费、绿化三包费、餐厅范围外安保服务费、道路修缮、消防、电梯、餐厅外各类大型设施设备维保检测、不动产保险和大型设施设备保险以及大楼主水电气暖管线维修耗材费以及第三方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职工餐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障各类原料采购，按照营养配餐、地域结合、特色突出理念制定每周食谱为职工做好日常就餐服务，营养餐档口根据季节和患者服务需求每季调整档口品类。确保各类食材质量安全，严禁出现安全事故。严格食品制作流程，严防各种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自行承担各类行政和经济处罚，并赔偿医疗费等一切费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相关费用

（一）职工餐厅补助结算方式

甲方职工用餐单位补助费用按照午餐按 元/人/餐每日实名打卡，月度根据实际消费人次据实结算，甲方初步按照每人每月补助 22 次进行补助。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实际费用清单和企业管理服务发票（发票开具仅限于单位补助部分开票），甲方每月 20 日前将款项打入乙方对公账户内。补助金额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就餐补助管理规定》为准。

（二）会议培训接待费：

根据会议标准由会议举办方与乙方另行商议。

（三）委托管理费用：

乙方将餐厅收入以及利润将优先用于保障餐厅的正常运营（包括采购、人员工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水电暖等费用、管理费用等）；乙方按照 万元/年向甲方缴纳管理费后，餐厅的收入优先用于支付运营成本后，有结余的归乙方所有。乙方应给甲方缴纳的管理费用每年在 月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 万元，甲方需给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装修改造方案进行把关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布局。

（2）甲方需按照机关单位餐厅开办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开办手续和证照。

（3）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补助及其他费用。

（4）负责给乙方提供完善的保障正常生产操作的基本的配套设施设备和安全生产环境。

（5）甲方总务科负责按合同要求催缴管理费、水、电、暖等费用；财务科负责按合同约定审核和支付相关补助和其他费用及收取水、电、暖、管理费等费用；人事科负责提供职工人员信息；院工会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监管，每月可通过满意度调查和职工患者评议等方式征求意见，乙方需根据院工会反馈意见及建议整改。

（6）甲方院工会有权利对乙方食堂卫生、原材料采购渠道进行监督抽检并及时向全院职工反馈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甲方总务科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相关的公共性活动开展涉及创卫、创城以及医院迎检评比各方面的工作。如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甲方受到各类处罚及通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行政处罚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8)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及效率方面的监督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同时做好乙方与各科室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9) 甲方需约束职工，杜绝在餐厅赊欠和在餐厅酗酒，不得要求乙方在标准餐范围内私开小灶，不得自带食品到餐厅用餐，不为职工提供食品寄存。

(10) 甲方要督促本院职工在就餐期间自觉遵守餐厅用餐规定，及时打卡、不带料加工，午餐不浪费、不打包，不得穿戴医用工作服进入食堂用餐，职工和患者不得私自进入生产加工区域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11) 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乙方在管理期间遇到涉及基础设施和大型设备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维修费用由产权所有方承担。若因责任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则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 甲方如遇单位重大活动或者重要接待任务时需提前告知乙方方便提前准备和更充分的保障。

(13) 甲方需指定专人和乙方对接餐厅事务，根据合同内容需另外计算费用部分需指定专人及时签字确认。

(14) 甲方在乙方进驻时要派专人双方现场进行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物资清查、设施设备盘点办理正式交接手续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待管理期结束后双方根据设施设备使用年限及损耗再清点退还如有损坏双方商定赔偿金额。

(15) 甲方在管理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改变用餐方式，如需有变动必须提前 30 天与乙方协商，经过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用餐方式。

(16) 甲方在第一期合同期届满前 60 天与乙方就第二委托管理期续约事宜开展协商。

(17) 因乙方过失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后，甲方有权发布对外托管的各类信息和招标公告。

(18) 甲方不干涉参与乙方日常各类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需要将装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把关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确认后不可再进行更改。乙方在进场装修施工中不得影响主体建筑物（房屋）安全，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性质，乙方需按照施工管理规范。做好现场管理及各项安全以及人员资质的审查、操作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在甲方配合下按照要求完成相关餐厅资质和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等手续，乙方应当结合餐厅所在地的民族特色及就餐人群的饮食习惯，确定餐厅经营餐食品种及类型。

(4) 乙方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与甲方的管理合同期内保障餐厅正常的生产和服务，不得从事和餐饮无关的其他相关活动和违法行为。

(5)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发票类别根据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每月 10 日给甲方出具相关正式发票和相关清单到甲方处进行结算。

(6)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缴纳相关的管理费用。

(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供应商资质备案、进货原材料台账（食品溯源）或者定期公示原材料的相关票据（米面粮油等）。

(8) 乙方给职工提供的早晚餐和患者早中晚餐需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九折进行优惠，提供的餐饮成品及半成品给职工和患者提供不高于市场价九折的优惠，可以制作售卖各类节日食品。

(9) 乙方不给职工和患者提供食品寄存服务，不提供自带食品的加工烹制，不允许自带食品进入餐厅用餐，不允许自助餐内的打包。

(10) 乙方可在甲方宣传科审核后，在病房进行餐厅业务宣传。乙方在给病房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时不得再加收其他额外费用（餐盒、餐具除外）。

(11) 乙方需要及时给办理医院出院的患者办理食堂退卡手续，不给医护人员及患者提供赊欠担保如造成损失和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处理。

(12) 乙方要本着科学营养制定完善的菜谱、根据季节更换、每周合理调整、保证基本口味稳定，保障原材料不能以次充好烹饪偷工减料。

(13) 乙方必须保障餐厅正常运营，不得无故停业，不得无故随意关闭窗口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做出通报和处罚。

(14) 乙方在双方合同期内根据社会消费水平及物价情况有权利适度调整餐品价格，需要出具调查报告提供甲方备案。

(15) 乙方确保在甲方管理合同内餐厅场所的食品安全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如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监督执行，如乙方与受害方达不成共识，可请第三方法律机构裁决。

(16) 乙方在甲方处开展相关餐饮保障活动负责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如在餐厅内发生滑倒、摔伤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各项责任。如乙方与受害方达不成共识，可请第三方法律机构裁决。

(17) 乙方需聘用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取得相关资证和经过审验合格的人员参与餐

厅工作并能够上墙公示，聘用人员需按照法律规定负责为其购买各类保险，签订劳动合同。

(18) 乙方在甲方餐厅管理合同内产生的劳务纠纷以及工伤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19) 乙方在进驻时要与甲方指定人员双方现场进行甲方提供的无偿供乙方使用的相关物资清查、设施设备盘点办理正式交接手续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待管理期结束后双方根据设施设备使用年限及损耗再清点退还，如有损坏双方商定赔偿金额。

(20)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移交无偿使用的设施设备（以清单为准），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排除隐患，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因违规操作或故意损坏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

(21) 乙方在合同期内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餐饮具餐炊具工具用具等张贴资产标签明示产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提供给甲方职工和患者的餐饮具要颜色形状分开，餐饮具洗消要分离，餐饮具管理分离避免交叉建立完备的洗消制度和档案。

(23) 乙方有义务在与甲方的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对餐厅进行常规的维修服务工作。

(24) 乙方在管理期间需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及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建立餐厅内饮食宣传文化并上墙公示。

(25) 乙方在保障正常供餐服务的同时要配合甲方在职工餐厅举办的其他重大活动和重要接待的工作。

(26) 乙方人员在甲方保障工作期间不得利用其甲方人员关系谋取私利，不得擅自到其他区域活动，不得打听窃取涉及甲方单位的各类信息，要严格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肇事人员及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27) 乙方要有专人和甲方人员沟通对接，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加以改进，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

(2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和公共区域活动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

(29) 乙方有义务做好医院内的环境秩序保持和配合医院开展公共性的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提出的力所能及的相关配合性工作。

(30) 乙方有权利在第一期合同期满时提前 60 天与甲方进行关于第二期委托管理合同的对接，具体合同期限和委托管理模式双方可再行商定。

(31) 乙方在管理期间因生产经营违规被查封或停业造成不能继续供餐服务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通报整改、处罚、直到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约的本合同自然解除。

(32) 双方合同期满且第二合同期协商未果不能继续托管的，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资产及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需在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自行搬离，如未搬离视为对物品设备所有权的主动放弃，甲方可自行任意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装修的各类不可移动资产和设施、其他不可移动设备、设施或移动后将导致价值（使用价值）丧失的设备和设施物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拆除破坏。双方在合同期内因故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资产及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投入装修及其他不可移动设备、设施或移动后将导致价值（使用价值）丧失的设备和设施物品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利与后续接管方进行协商议价处理。协商期为三十个日历日，如达不成共识，不得阻碍餐厅营业。

(33) 甲方餐厅 年 月 日前所涉及的各项纠纷及产生的费用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乙方按下列约定实现管理目标：

单位对餐厅管理的总满意率在 85%以上；房屋及设备、设施完好率 90%以上；维修及时率 90%以上，急修及时率 90%；维修项目合格率 90%以上；投诉处理率 95%以上；主动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使乙方不能完成餐厅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餐厅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和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上 1 个月餐厅营业总额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经济的应另行给予经济赔偿。

4. 管理服务项目增加或变更时，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的具体调整办法。

第八条 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之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后附移交清单、图纸）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时间：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甲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事业法人证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服务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以上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上传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真实、清晰可辨，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编制。后附部分格式，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格式一：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二：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三：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人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序号	餐费及服务费报价（元/人/天） （按单价报价，按月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	_____（元/人/天）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允许对服务费标准(2元/人)进行下浮调整，午餐标准（18元/人）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降低，报价中若出现餐费下调，视为无效投标。 2. 承包费报价：_____元/年。 注：承包费用不低于60万元/年（不含水、电、燃气、采暖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投标文件中的承包报价即为承包费。 以上内容必须在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同步填写！

注：

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人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函

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标项号/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4.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

1. 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第二节 服务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应答**（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5.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第一节 商务要求”的要求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7.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负责人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9.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10.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